



附件一

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

依據本協議第二條，議定具體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。組團一方視市場需求安排。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出調整。

二、旅遊團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，四十人以下。

三、旅遊團自入境次日起在台停留期間不超過十天。

四、自七月十八日起正式實施赴台旅遊，於七月四日啟動赴台旅遊首發團。